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增、减说明

1. 车辆运行经费情况

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，正常公用预算安

排运行费用按编制73台，其中：公务用车9台，执勤执法和其它用车64台。每台标准4.5万元，共计328.5万元。

2015年度车辆运行费实际支出393.45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0.50万元，执勤执法用车运行费支出352.95万元。

2014年度车辆运行费实际支出382.1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0.89万元，执勤执法用车运行费支出341.24万元。

2015年比201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0.39万元，基本变化不大。

二、2015年度公务接待预算9.86万元，实际支出9.33万元。全年共接待省高院开庭、其他法院考察、调研、学习等96批次980余人次（含陪客人数），共开支接待食、宿费9.33万元，

201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12.57万元。

 2015年度为认真执行预算法，严格接待标准，压减陪客人数，所以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4年减少3.24万元。

三、公费出国经费情况

2014年和2015年度没有安排公费出国经费预算，同时也没有安排公费出国活动，所以两个年度都没有公费出国经费支出。